

複丈 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	第	號		收據	字	第	號	字號	字	第	號		收據	字	第	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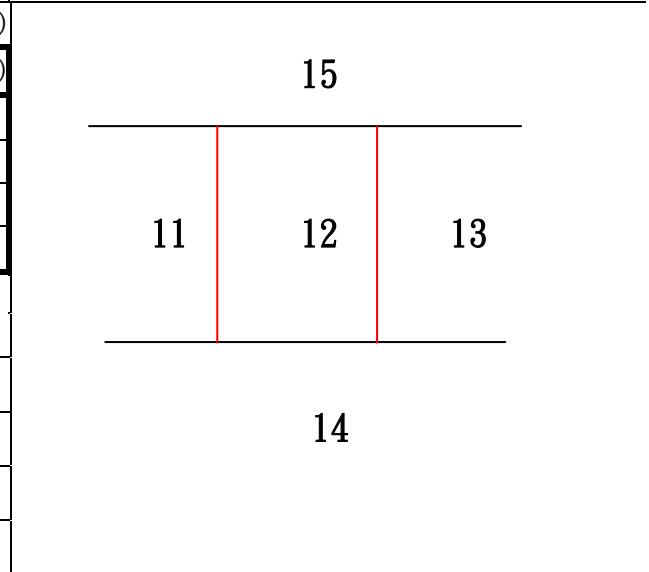
**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**

受理機關	<b>花蓮縣 花蓮地政事務所</b>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00 月 00 日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<b>吉安鄉○○路○○號</b>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複丈略圖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鑑界  再鑑界( ) 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 權)  其他( )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標示變更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消滅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



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
<b>吉安</b>	<b>○○</b>		<b>12</b>	<b>33.45</b>

附繳 證件	1. <b>身分證明文件</b>	<b>1 份</b>	4. 份	7. 份
	2. <b>土地所有權狀影本</b>	<b>1 份</b>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	

委任 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<b>李○○</b> 代理 ( 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<b>(03)822-5135</b>
	備註		傳真電話		<b>(03)823-0147</b>	
				電子信箱	<b>Ua15@hl-land.gov.tw</b>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林○○	55.03.29	A123456789	花蓮	壽豐	○○	○	○○				47			全部	林印
	代理人	李○○	66.10.10	A987654321	花蓮	花蓮	○○	○	○○				15	2			李印

簽收複丈 通知書	複 期 書	年 月 日 簽章			結果通 知

案 理 經 過 情 形 （ 本 處 申 請 人 勿 寫 ）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登記複審		登記核定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